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上述两项新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列报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式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科目，在利润表中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科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四）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